

(三)海域使用有效期满,使用者未拆除其使用海域内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可强行拆除,拆除费用由原使用者承担,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海域资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海洋事务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海洋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海洋事务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海洋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使用海域的,需按本规定办理登记申请。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1997年4月1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草案)的起草说明

厦门市公安局局长 欧金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市政府委托,就《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规定的必要性及起草过程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岛内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实施以来,全市共处罚了四起违反《通告》的行为。实践证明,《通告》的实施,有效地制止了岛内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保护人身财产安全,防止环境污染,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今年十月一日开始实施的《行政处罚法》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因而,随着《行政处罚法》的实施,该《通告》作为规范性文件,其设定的罚款等行政处罚不能再执行,必须及时清理。我们认为,该《通告》有必要上升为法规,提高法律效力,以巩固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成果。为此,我们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参照北京、上海、深圳、重庆等市的相关法规,结合我市的实际,草拟了《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初



稿,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形成《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经市政府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本规定有关条款的说明

(一)《规定(草案)》第二条规定:“市公安机关主管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这样规定,符合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管理易燃易爆物品的权限范围,同时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合适的。

(二)原《通告》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区为岛内和鼓浪屿。《规定(草案)》第四条规定:“思明区、开元区、鼓浪屿区、湖里区为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集美区、杏林区、同安县行政区域内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由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这样规定,使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的范围划分更明确清楚,更符合实际情况。

(三)为了从各个环节把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关口,该《规定(草案)》第六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运输、携带、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但规定有两个例外情况,即:“国家及本市重大庆祝活动所需的烟花爆竹以及途径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转运或出口的烟花爆竹,经市公安机关批准可进入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这样规定,目的是依法规范公安机关对本市烟花爆竹的管理。

此外,《规定(草案)》第十条对于违反本规定,造成国家、集体和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民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我的说明完了,请予审议。

关于《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草案)的初审报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太极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决定,将《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增补为1996年度立法项目,并委托市人大法制委负责初审,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我委收到该法规《草案》后,即着手开展初审工作,先后征求了14个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与市公安局、市法制局负责起草工作的同志座谈,研究讨论,并学习国内一些城市有关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立法经验,元月7日召开法委全体委员会议,委员们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初审意见和草案修改建议稿,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法规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93年9月市政府颁布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岛内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以来,有效地控制岛内烟花爆竹的销售与燃放,对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and 保障公私财产和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布实施后,及时将该规范性文件上升为法规,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成果。对于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社会治安良好城市”等目标也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自《通告》公布实施三年来,人民群众对随意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已有足够认识,养成了自觉遵守的良好习惯,三年来,全市只处罚了四起违反《通告》的行为。任意燃放烟花的现象得到有效的遏制,因此,将《通告》上升为法规,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实践证明,亦是可行的。

二、对《草案》的几点修改建议

1、根据法规草案的内容,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公告需要燃放的事项以及集美、杏林、同安三个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划定禁止燃放地区,为此,建议第二条加上一款为:“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本规定的实施”。

2、法委委员们认为,对单位燃放烟花爆竹每燃放一次处罚的下线为一千元,处罚太轻,故建议将此下线提高到二千元。

3、第八条对所列行为的处罚,应先“没收烟花爆竹”后“没收违法所得”,所以建议顺序调换一下。

4、为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堵住源头,故对生产、运输、携带、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应加大打击力度,故建议将罚款的上线修改为五万元。

5、为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议增加一条法律救济条款为第十一条,以后顺序依次推后。具体表述为:“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6、另对一些文字作个别修改,在此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及《草案修改建议稿》妥否,请审议。

关于《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草案)的修改说明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太极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于1月14日下午认真审议了《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委员们认为,自93年9月市政府颁布《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岛内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以来,有效地遏制岛内烟花爆竹的销售和燃放,对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保障人身及公私财产的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巩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时将该规范性文件上升为法规是十分必要的。与此同时,委员们还围绕着如何完善该法规草案和法委的初审意见展开了热烈讨论,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根据委员们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会同起草部门进行认真的研究



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修改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1、第四条第二款,根据委员们意见,修改为:“其他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2、第五条与第六条,根据委员们意见,将第六条第一款改为第五条,即“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不得生产、运输、携带、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第六条改为:“重大庆祝活动和公共重要节日需要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公告”。“重大庆祝活动和公共要节日所需或途经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转运或出口的烟花爆竹,应事先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入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

3、讨论中,有的委员提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以外生产、运输、携带、储存、销售、放等行为须经公安机关批准,经研究认为,委员的意见是有道理的,但鉴于国家有关法律、政法规对此已有明确规定,且此项内容不属本法规的调整范围,为此,建议在本法规中不予规定。

另外,根据委员们意见对个别文字作了一些修改,不在此一一说明。

以上说明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六号

(1997年1月16日)

《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已经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1997年1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1997年1月16日厦门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人身财产安全,防止环境污染,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公安机关主管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第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第四条 思明区、开元区、鼓浪屿区和湖里区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

其他行政区域内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由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五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不得生产、运输、携带、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

第六条 重大庆祝活动和公共重要节日需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公告。

重大庆祝活动和公共重要节日所需或途经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转运或出口的烟花爆竹,应事先向市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入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

(一)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的,每燃放一次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每燃放一次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生产、运输、携带、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烟花爆竹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个人或单位责任人违反本规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国家、集体和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厦门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林华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就《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条例(草案)》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厦门是陈嘉庚先生的故乡,全国重点侨乡之一。现有归侨侨眷 40 多万,他们是我市联系海外侨胞的纽带,也是我市进一步做好侨务工作的基础。几年来我市在宣传贯彻《中华人

